

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稅務政策

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

第一條 為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，貫徹遵循法規，並助於企業永續發展、提升股東價值、善盡企業責任，特訂定「稅務政策」(以下稱本政策)以為依據並遵循。

第二條 包含納入合併報表編制主體之子公司，凡子公司作業內容有影響本公司整體財務或稅務數字者，均應遵循本政策。

第三條 核心價值：

遵守營業所在地之當地稅務法規，善盡納稅義務人之社會責任，並支持政府推動促進產業創新、研究發展與再投資等永續發展政策。關係企業間交易係依據常規交易原則，並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公布的國際公認移轉訂價準則，不為租稅目的使用避稅天堂或進行積極的租稅結構規劃，不將公司創造之利潤移轉至低稅率國家，對於稅務法規變化、重大交易等事項，審慎評估稅務風險及擬定因應對策。

第四條 稅務政策：

一、 誠實申報納稅

遵守各國當地稅務法規，誠實申報及完納稅負，善盡納稅義務人之社會責任。

二、 稅務風險評估及因應

對於稅務法規變化、重大交易等事項，審慎評估稅務風險及擬定因應對策。經營決策和日常經營活動均應考量稅賦影響及相關稅務風險。

三、 保持開放及誠實溝通

隨時與稅捐稽徵機關保持互信及誠實溝通關係，並對稅務議題進行討論及釋疑，以助互相了解。

四、 資訊透明

財務報告之稅務資訊揭露依據相關規定及準則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政策因應國際與政府法令之變革，應適時檢視及修正，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政策修訂紀錄：108 年 3 月初版作廢。
110 年 6 月修訂版本。